

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受文者		
主旨	依據信託法第七十條及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規定，申請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_____（公益信託名稱）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。請 同意。	
申請公益信託名稱		
申請公益信託之緣由（含名稱文字釋義）		
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		
附件	一、申請書一式三份。 二、信託契約（如為法人以宣言設立信託者應另提出法人決議、宣言內容）或遺囑一式三份。 三、信託財產證明文件一式三份。 四、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一式三份。 五、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三份。 六、信託監察人履歷書、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三份。 七、設有諮詢委員會者，其職權、成員人數、成員履歷書、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三份。 八、受託當年度及次年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一式三份。 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一式三份。	
受託人代表（一人）：姓名或名稱：	（蓋章）	
	聯絡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
註：一、信託契約或遺囑應記載：(一)公益信託之名稱、(二)信託目的、(三)信託財產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及價額、(四)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、(五)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、(六)其他訂定事項。

二、法人依信託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，應提出之文件為（一）法人決議，（二）宣言內容，（三）公眾依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，所簽訂之信託契約。

（A4 紙直式）